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收购形成商誉**  
**计提减值准备事宜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威海广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收购事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2 号文核准，威海广泰于 2016 年 9 月实施完毕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27.925775 万元，其中 23,000 万元用于收购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时代”）57.80% 股权；15,000 万元用于对全华时代进行增资并实施其无人机项目。威海广泰最终控制全华时代 69.34% 股权。

本次收购中，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7183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收购涉及标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收购依据前述收益法评估结果进行了定价，并最终形成商誉 223,781,187.58 元。

## **(二)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的说明**

### **1、全华时代 2016 年实际盈利未达到其盈利预测数**

根据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7183 号评估报告，全华时代 2016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1,396.19 万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全华时代 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为-7,323,124.5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3,921.44 元，未能达到前述盈利预测数。

### **2、全华时代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未达到盈利预测事宜暂未导致业绩承诺的赔付情形**

根据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收购中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全华时代相关股东承诺：全华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合计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9,221.35 万元。鉴于前述业绩承诺考察期尚未结束，需结合全华时代后续两个会计年度盈利情况综合判断全华时代相关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故本次暂未触发业绩承诺的赔付情形。

### **3、威海广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收购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 **(1)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全华时代实际盈利情况，公司聘请东洲评估对全华时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由东洲评估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184 号），并通过商誉减值测试，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收购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1,162,548.71 元，并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

#### **(2) 公司审批程序**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6.3 条规定：①本次针对全华时代收购过程中形成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 30%；②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亦未达到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③

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即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比例未达到 100%。

综上所述，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六节下所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应安排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审核或审议程序。具体审核或审议情况请参见下文。

##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41,162,548.71 元，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41,162,548.71 元。本次计提完成后，因收购全华时代形成的商誉余额为 182,618,638.87 元。

本次针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收购事宜中形成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未达到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因收购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

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即 41,162,548.71 元，本次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可有效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184 号），咨询了会计师对全华时代的审计情况及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测试的审核情况，与威海广泰及全华时代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所涉收购相关评估报告、收购协议、业绩预测及相关承诺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威海广泰本次针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收购中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事宜，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会计政策有关规定所作会计处理，计提减值准备后可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亦安排妥当的审核程序，并及时作信息披露，可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该项事宜无异议。

同时，鉴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收购所涉业绩承诺尚待 2017-2018 年业绩实现情况综合判断，故本次暂未触发业绩承诺的赔付事宜。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全华时代持续运营情况，敦促威海广泰及全华时代相关股东及管理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克服无人机市场需求未达预期的现状，改善并提升全华时代经营业绩，从而有效落实业绩承诺的实施，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收购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刘赛辉

---

胡 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